

温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。利用统计局内网、统计工作微信号，定期推送法治宣传、业务培训、基层服务等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今年以来，利用统计内网、统计QQ、微信群等网络传播渠道，定期发布工作信息、文明创建、疫情防控等活动内容，积极传递正能量，树立了良好的统计人风貌。今年以来，在省、市统计内网发布工作动态81余条，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。按照要求，积极主动向县政府推送各类工作信息70余条，积极撰写专题分析报告10篇，统计分析40余篇。为县政府的科学调度提供了决策参考。

（二）严格坚持原则。我局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对规定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再分工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形成长效机制。我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，健全宣传和信息报送管理等制度，落实“三审”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，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，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推进权责清单公开。进一步做实做好权责清单公开工作，在网上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，从受理、告知、办结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等方面进行公布。年初，按照新的权力清单，第一时间进行修订和公布。2022年行政许可办件0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0件，依申请公开受理数0件。舆情办理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三是政务服务工作做得不到位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好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